

基隆市八堵國民小學「偶發事件處理要點」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及管理之概念，加強校園危機事件之防制，減少偶發事件之發生。
- (二) 訂定校園危機處理之應變流程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能妥善快速處理偶發事件，減少傷害。

三、偶發事件之通報：

- (一) 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及教育局，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（以下簡稱即時通）實施首報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教育局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
- (二) 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。
- (三) 丙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，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。

四、偶發事件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級任教師協助完成學生緊急事故聯絡表送交教學處彙集成冊，並隨時更新，以利發生緊急事故時之處理。
- (二) 校內教職員工發現學生緊急傷病情況時，應迅速通知健康中心、教學處及級任導師處理。
- (三) 病情較輕及身體意外小傷（輕微擦傷、跌傷、肚子痛、經期、發燒等）由學校護理人員作適當處理，病情嚴重（危急）者，予以緊急處理後儘速送醫，學校並立即通知家長前往醫院。
- (四) 學生因緊急傷病經健康中心處理及評估後認定需送醫治療時；各處室及護理人員、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教務組：負責安排老師代課事宜。
 - 教學處：負責安排緊急意外之一切支援，隨時與其他支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
護理人員：

- 1. 傷病學生之急救處理。
- 2. 重大傷害：如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，由護理人員陪同老師護送就醫。

3.一般外傷需縫合或脫臼骨折患者經止血、固定包紮處理後，應通知家長自行送醫；若家長無法到校時，則經徵求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同意學童就醫之醫院後，由老師、護理人員護送就醫。

級任（或任課）老師：

- 1.負責與學童家長聯繫和學童之緊急送醫。
- 2.痊癒後由學生檢具必要文件，送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。
- 3.發現發生火警、竊盜、爆裂物、集體鬥毆、搶劫、恐嚇、綁架等案件時，任何目擊者均請立即報警並通知教學處。

（五）若發生學生集體用餐後不適，可能有中毒情形時應即刻通知教學處處理，同時上報教育局及衛生局派員協助鑑定工作。

（六）校外教學發生偶發事件時，依本校「偶發事件」處理要點之流程與原則辦理。

（七）教學處須於事後加以調查，了解事件發生原因，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，並向全校師生宣導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。如有需要，應請輔導教師於事件中、事件後積極輔導個案學生心理。

五、偶發事件處理流程：

（一）* 事故發生→現場處置→護理診斷→

1.輕症→健康中心處置→觀察→回教室

2.重症→通知老師、教學處→通知家長（徵詢送醫之醫院）

→撥打 119 支援救護車→級任老師、護理人員陪同送醫

→交付家長→召開「危機小組」會議→呈報上級→追蹤處理

* 犯罪案件立即報警處理→教學處通知家長→召開「危機小組」會議→呈報上級→專案追蹤處理→結案→召開「危機小組」會議檢討報告

（二）尋求相關支援，各處室分工合作且迅速有效處理。

（三）如有爭議則商請家長會或地方中立人士參與協調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